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銷售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華邁紙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承租方）與長江聯合（作為買方及出租方）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長江聯合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向華邁紙業購買租賃資產及(ii)於租賃期限內將租賃資產出租予華邁紙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邁紙業與長江聯合訂立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合同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華邁紙業（作為賣方及承租方）；及
(ii) 長江聯合（作為買方及出租方）

租賃期限： 自租賃開始日期起三年

租賃資產出售：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此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1,454,869.66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資產的交付：

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應於出租方支付購買租賃資產的代價後向出租方作出轉讓並應在整個租賃期限內歸屬於出租方。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限內以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166,420,109.88元租回予承租方，其中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150,000,000元；及(ii)按票面年利率約6.44%（租賃開始日期逾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加1.99%）計算的租金利息總額人民幣16,420,109.88元。利率由雙方參考長江聯合購買租賃資產應付代價及融資租賃安排相關信貸風險後，經公平協商協定。租賃付款須於租賃期限內由承租方分12期支付予出租方，每3個月為一期。

保證金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承租方須向出租方支付保證金人民幣7,500,000元。該保證金將自出租方就購買租賃資產支付的代價中扣減。

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予承租方：

在承租方清償完畢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付出租人的全部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前提下，出租方應向承租方支付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轉讓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賃合同擔保：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王的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承租方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全部義務向出租方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合同之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融資租賃合同補充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華邁紙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瓦楞紙生產。

長江聯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25)上市的中國公司)控制，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長江聯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融資租賃合同」 | 指 | 出租方與承租方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租賃合同》； |
| 「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出租方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租賃期限」 | 指 |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自租賃開始日期起3年租賃期限； |
| 「租賃資產」 | 指 | 華邁紙業擁有且目前存放在承租方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廠房的若干設備(主要用於瓦楞紙生產)，將由承租方出售予出租方，並將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回予承租方； |

| | | |
|------------|---|---|
| 「租賃開始日期」 | 指 | 長江聯合就購買租賃資產向華邁紙業支付代價的日期； |
| 「承租方」或「賣方」 | 指 | 華邁紙業； |
| 「出租方」或「買方」 | 指 |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貸款基準利率」 | 指 | 貸款基準利率，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華邁紙業」 | 指 | 山東華邁紙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長江聯合」 | 指 |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興
 主席

中國濰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